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除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60,237.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取2019年度法定公积金4,810,4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87,542,609.1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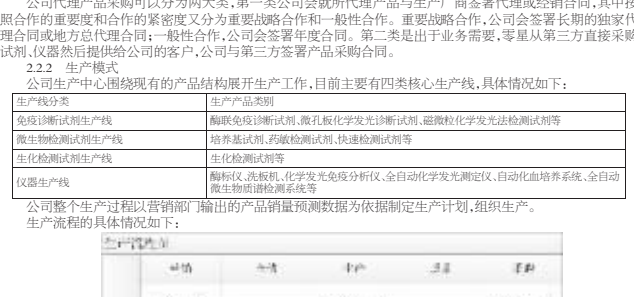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曾用名	变更原因
安图生物	6036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图生物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王娜
职务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办公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
电话 0371-86366868
电子邮箱 an@atbio.com.cn

2. 主要业务情况简介
2.1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属于医疗器械业。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遗传检测等领域,同时也在分子检测等领域布局,能够为医学实验提供全面的试剂产品方案及整体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检测试剂,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分为体外检测试剂和体内检测试剂。
2.2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2.2.1 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环节,存在集中采购、资金流转安全无虞。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请单单的撤消和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流程规范采购。
2.2.2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大型医疗机构,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人员直接负责配送。经销模式主要针对中小型医疗机构,由经销商负责销售,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2.3 售后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财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财务数据
3.2 盈利能力分析
3.3 现金流量分析
3.4 资产负债状况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盈利能力指标
4.2 偿债能力指标
4.3 运营效率指标
4.4 成长能力指标



6.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环境保护
6.2 社会责任
6.3 公司治理

7. 未来展望
7.1 发展战略
7.2 核心竞争力
7.3 风险提示

8. 附录
8.1 董事会声明
8.2 独立董事声明
8.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其他重要事项
9.1 股权激励
9.2 关联交易
9.3 诉讼仲裁

10. 备查文件
10.1 年度报告全文
10.2 审计报告
1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联系方式
11.1 投资者关系
11.2 联系我们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58 公告编号:2020-028

2019 年度 报告 摘要

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自2009年以来受益于医保扩容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影响高速增长,造就了A股市场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近千家公司相关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2014年后随着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迅速收紧,体外诊断行业逐步出现洗牌,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不断,上市公司IVD行业并购数量全年达40家,并购总金额突破62亿元,是2019年以来的新高,体现了前两年来的并购,体外诊断行业正在逐步步入行业整合新阶段。

报告期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营业收入	4,236,869,652.23	2,636,573,593.33	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163,957.63	562,570,993.30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901,799.53	535,272,759.90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020,911.58	1,928,600,073.32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6,766.83	563,726,453.83	4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4	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4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1	32.28	增加2.61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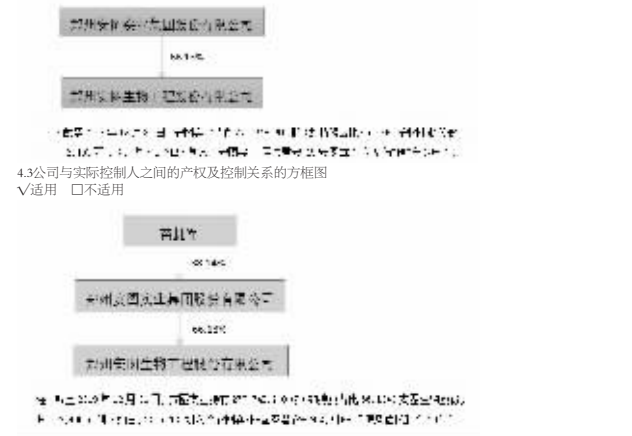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报告期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7,965,150.55	631,398,852.51	714,263,307.91	783,899,2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66,631.18	199,184,601.28	217,656,029.69	236,256,5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32.72	198,682,112.16	214,846,056.89	220,375,4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2,594.18	195,209,926.18	229,038,453.63	309,235,782.84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	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1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13,580	253,748,700	60.42	0	境内自然人
ZA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6,941,500	64,878,500	15.45	0	境外法人
安图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7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800	12,189,657	2.9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9,944	4,324,118	1.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8,921	2,288,921	0.5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153,407	2,153,407	0.51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222	1,892,197	0.45	0	未知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综合基金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1,849,996	1,849,996	0.44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2	1,800,002	0.43	0	未知



14. 报告期公司普通股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5. 公司债券情况
16. 重大资产重组
17. 股权激励
18. 关联交易
19. 诉讼仲裁
20. 其他重要事项

21. 备查文件
21.1 年度报告全文
21.2 审计报告
2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 其他重要事项
22.1 股权激励
22.2 关联交易
22.3 诉讼仲裁

23. 备查文件
23.1 年度报告全文
23.2 审计报告
23.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4. 联系方式
24.1 投资者关系
24.2 联系我们

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自2009年以来受益于医保扩容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影响高速增长,造就了A股市场超过20家上市公司和近千家公司相关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2014年后随着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迅速收紧,体外诊断行业逐步出现洗牌,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不断,上市公司IVD行业并购数量全年达40家,并购总金额突破62亿元,是2019年以来的新高,体现了前两年来的并购,体外诊断行业正在逐步步入行业整合新阶段。

报告期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营业收入	4,236,869,652.23	2,636,573,593.33	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163,957.63	562,570,993.30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901,799.53	535,272,759.90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020,911.58	1,928,600,073.32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6,766.83	563,726,453.83	4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4	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	1.34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1	32.28	增加2.61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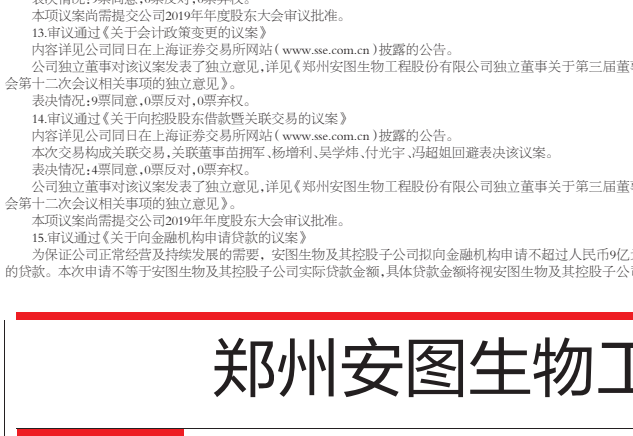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报告期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7,965,150.55	631,398,852.51	714,263,307.91	783,899,2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66,631.18	199,184,601.28	217,656,029.69	236,256,56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32.72	198,682,112.16	214,846,056.89	220,375,4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2,594.18	195,209,926.18	229,038,453.63	309,235,782.84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	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1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13,580	253,748,700	60.42	0	境内自然人
ZA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6,941,500	64,878,500	15.45	0	境外法人
安图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7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800	12,189,657	2.9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9,944	4,324,118	1.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8,921	2,288,921	0.5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153,407	2,153,407	0.51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7,222	1,892,197	0.45	0	未知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综合基金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1,849,996	1,849,996	0.44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2	1,800,002	0.43	0	未知



14. 报告期公司普通股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5. 公司债券情况
16. 重大资产重组
17. 股权激励
18. 关联交易
19. 诉讼仲裁
20. 其他重要事项

21. 备查文件
21.1 年度报告全文
21.2 审计报告
2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 其他重要事项
22.1 股权激励
22.2 关联交易
22.3 诉讼仲裁

23. 备查文件
23.1 年度报告全文
23.2 审计报告
23.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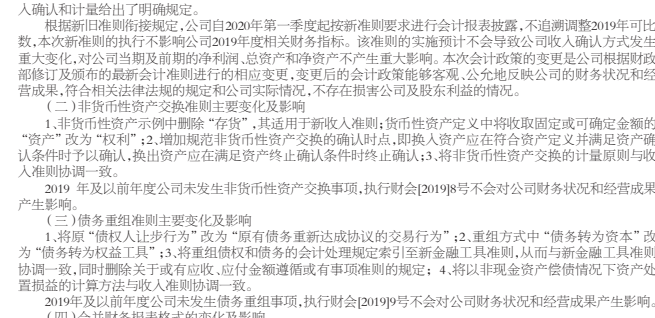
24. 联系方式
24.1 投资者关系
24.2 联系我们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除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60,237.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取2019年度法定公积金4,810,4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87,542,609.1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2. 主要业务情况简介
2.1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属于医疗器械业。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遗传检测等领域,同时也在分子检测等领域布局,能够为医学实验提供全面的试剂产品方案及整体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检测试剂,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分为体外检测试剂和体内检测试剂。
2.2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2.2.1 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环节,存在集中采购、资金流转安全无虞。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请单单的撤消和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流程规范采购。
2.2.2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大型医疗机构,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人员直接负责配送。经销模式主要针对中小型医疗机构,由经销商负责销售,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2.3 售后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财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财务数据
3.2 盈利能力分析
3.3 现金流量分析
3.4 资产负债状况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盈利能力指标
4.2 偿债能力指标
4.3 运营效率指标
4.4 成长能力指标



6.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环境保护
6.2 社会责任
6.3 公司治理

7. 未来展望
7.1 发展战略
7.2 核心竞争力
7.3 风险提示

8. 附录
8.1 董事会声明
8.2 独立董事声明
8.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其他重要事项
9.1 股权激励
9.2 关联交易
9.3 诉讼仲裁

10. 备查文件
10.1 年度报告全文
10.2 审计报告
1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联系方式
11.1 投资者关系
11.2 联系我们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3658 公告编号:2020-034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报告审议会议。
3. 除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0,060,237.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取2020年第一季度法定公积金4,810,4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87,542,609.1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2. 主要业务情况简介
2.1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属于医疗器械业。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涵盖免疫、微生物、生化、遗传检测等领域,同时也在分子检测等领域布局,能够为医学实验提供全面的试剂产品方案及整体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检测试剂,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分为体外检测试剂和体内检测试剂。
2.2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2.2.1 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环节,存在集中采购、资金流转安全无虞。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请单单的撤消和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流程规范采购。
2.2.2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大型医疗机构,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人员直接负责配送。经销模式主要针对中小型医疗机构,由经销商负责销售,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2.3 售后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财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财务数据
3.2 盈利能力分析
3.3 现金流量分析
3.4 资产负债状况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盈利能力指标
4.2 偿债能力指标
4.3 运营效率指标
4.4 成长能力指标



6.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环境保护
6.2 社会责任
6.3 公司治理

7. 未来展望
7.1 发展战略
7.2 核心竞争力
7.3 风险提示

8. 附录
8.1 董事会声明
8.2 独立董事声明
8.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其他重要事项
9.1 股权激励
9.2 关联交易
9.3 诉讼仲裁

10. 备查文件
10.1 年度报告全文
10.2 审计报告
1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联系方式
11.1 投资者关系
11.2 联系我们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